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度，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在岗位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公司不发放董事津贴。

2.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实行年薪制，

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确定。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三) 基本薪酬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核心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岗位绩效目标为依据进行考核发放，部分绩效薪酬可以在月度基于审慎原则预发放，并留有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考核后支付。

五、其他说明

(一) 因换届、改选等原因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任期不满一个完整年度的，按照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及实际任期月份数计算发放绩效奖金。

(二)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